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与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国信”）、宁波锋尚融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明丰置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欧米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方分别签署了 4 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合计拟转让上市公司 40.1% 股份。若本次交易完成，中合国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框架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应在框架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尽职调查有关工作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结束，控股股东与主要收购方已初步达成明确的交易意向。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的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现控股股东与主要收购方协商同意，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各项事项的谈判工作，并预计自本公告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签署正式转让协议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控股股东与主要收购方仅初步达成明确的交易意向，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